

##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丽涛女士主持，其中过半数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周蕙女士的议案》新增列入本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。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

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周蕙女士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3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谢俊、杨章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共同反对理由：本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、审慎、公正原则，反对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李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1、本次审议解聘周蕙女士的议案中未包含她此前提交的履职情况说明、以及她对上级工作要求的回复，而这两份函件已较完整说明了她的履职经过和公司相关制度；2、会前及会中，本人曾建议就周蕙女士的申辩内容进行现场核实与沟通，但未被采纳，其陈述与申辩未能充分听取，解聘认定存在单方面判断，可能给公司声誉和利益带来不必要的风险；3、目前事实尚未充分厘清，她的履职行为是未尽到勤勉义务，还是她仅是按公司作为特许企业的现有规章制度正常履职。综上，本着审慎履职原则，兼顾公司制度维护与经营团队稳定，本人反对本次解聘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